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和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手机、车载镜头及摄像头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许可共计 1040 件，并收购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总额为 2,800 万美元，其中专利转让费用为 1,5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为 100 万美元，收购股权价款为 1,2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